

校內宿舍床位保證金退費規則

105 年 4 月 25 日 104 學年第二學期全校宿舍會議通過

1. 學生經繳交床位保證金後，校方即保障學生床位，若於繳費後不住者，則保證金不予退費。惟因傷病取得醫院診斷證明，醫囑需休養三個月以上而辦理休、退學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學生須住滿上下學期並於每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檢查及手續者，依退費申請作業在下學期期末退回床位保證金 2000 元整。如為下學期宿舍床位遞補者，準用前開規定。
3. 為兼顧其他學生下學期候補床位之權益，若於**每學年上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**向宿舍服務台提出下學期不續住申請，並於上學期期末完成退宿檢查及手續者，得退回床位保證金 2000 元整。不續住者未於上開時限內提出申請，將沒收半數保證金 1000 元整。
4. 本規則經宿舍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